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西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炎顺及董事王琪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成员简历如下：

赵西卜，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兼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兼任华彬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建华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西卜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陈炎顺，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执行董事，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琪，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泸州教育学院数学系教师，四川轻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办公室副主任、光机工厂副厂长、所长助理、研究员、光机工厂厂长、长春光机所副所长、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光科技）常务副总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院光电研究院战略研究组组长、院务会成员，深圳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香港周大生珠宝大陆运营中心）总经理，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国科控股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国科控股常务副总经理，国科控股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科院企业党组成员，2011 年 5 月任出版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王琪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首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15 年 9 月 30 日加期审计

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3 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费人民币 56.6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

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 2015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 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 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